

(2019)浙0303民初5115号
曹梦莹、涂杰: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偿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10时0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

法判决。
(2019)浙0303破49号
2019年8月8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中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南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南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南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溪左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郑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建初;电话13857723052)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南滨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南滨物资有限公司

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南滨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管秀燕)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南滨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932号
利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作城与利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02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公告

董俊龙先生暨相关方:

2018年6月1日,我司依法承继义乌网新睿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义乌科技术园的权利义务。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义乌市柏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成立,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7号厂房三楼,为自然人独资企业,股东董俊龙。2017年7月13日,义乌市柏卡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销。

我司注意到自司接手以来,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7号厂房三楼内一直存在一些破旧办公家具,类似遗弃物,非法占用我司房屋空间至今。

因无法联系您暨相关方,我司特发此公告,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搬离前述全部物品,逾期我司将按遗弃物处理,由此造成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林克伦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林克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已将依法享有的以下债权转让给林克伦,截止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债权信息如下:借款人陈飞,未偿本金人民币158万元,利息及罚息972086.89元。担保人方梁、乐清市沃尔通实业有限公司。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克伦履行还款

义务,担保义务。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林克伦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方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1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0761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0087	1000
2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2981	奉化市恒威塑料制品厂	8261120150002981	300
3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3069	奉化市神工定时器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3069	200
4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0020150003050	奉化市南方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8260020150003050	200
5	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2957	宁波江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261120150002957	300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宁波华夏现代农发展有限公司暂计至2019年6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方杰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务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泛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9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保证人	担保物/抵债资产
1 杭州宇隆纺织有限公司	1139932.00	10645494.18	昆山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戴国龙、俞国莲	
2 浙江鑫勤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6723236.48	浙江万龙化纤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勤锦纶有限公司、叶德信、杨琴	
3 诸暨市万科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4996593.89	1498023.29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张萌芽、周金军	
4 杭州杭轮实业有限公司	42004320.53	15843407.60	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张美娟、沈仁元	
5 湖州铃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58434.00	6065605.58	徐新根、曹金南	
6 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105924.96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张涵	
7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29930803.90	6465888.76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张涵	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对诸暨市凯信化纤有限公司所有的260万元应收账款、对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400万元应收账款、对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220万元应收账款(以上为判决金额)
8 浙江东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04720.80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华、陈小苗、陈漫、张建梁、张涵	
9 杭州中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788102.50	1147130.91	浙江鼎天钢结构有限公司、胡国民、楼小姐	
10 杭州派迅实业有限公司	24499619.78	5218033.47	浙江凯勒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子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曹东发、刘青华	
11 杭州振浦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511056.84	杭州云都置业有限公司	
12 浙江省天台县圣锋工艺品有限公司	755204.32	327491.23	台州神通文具有限公司、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齐锋、周玲玲	
13 浙江海博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72216.97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杭州邦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56430.56	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褚张芳	
15 杭州明日化工有限公司	23662912.50	4016753.36	杭州鹏飞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戚昊集团有限公司、胡林浩	萧山区瓜沥镇杭州超世界机动车市场8-201号、萧山区北干街道馨星大厦1号楼抵押,建筑面积分别为333.29平方米、307.38平方米;他项权证号杭房他证字第14329414、14329413号
16 凯邦厨卫(浙江)有限公司	5464907.09	2168081.64	浙江一洲模塑有限公司、钱福生、钱美萍、钱超波	位于玉环县玉城街道泰安路56号的商用房抵押,建筑面积1259.3平方米;他项权证号玉房他证玉环字第082770号
17 玉环锦盛百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766439.88	姚爱芳、林志德、林未东、洪舒衍	位于玉环县玉城街道泰安路56号的商用房抵押,建筑面积1269.92平方米;他项权证号玉房他证玉环字第081636号
18 三门元升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1156812.20	三门宸宇化纤有限公司、梁丽英、葛益宏、林深婷	
19 杭州双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6350000.00	1732177.54	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张美娟	
20 杭州红剑纸业有限公司	14399642.71	4624229.04		
21 杭州炬日电器有限公司	10900740.50	3021582.10	浙江炬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金属电器制品厂、杭州炬日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周关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女士 0571-87836738

住所地: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Z0810120180037	27200000.00	838757.33	保证人: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浙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沈皓、项建敏 抵押人:杭州浙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HZ0810120180038	34000000.00	795373.33	保证人: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杭州浙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纺有限公司、沈皓、项建敏
3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HZ0810120170084	54000000.00	3256125.00	保证人: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分子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西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 出质人: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HZ0910120160038	4835000.00	280416.14	保证人: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永康市外贸压铸厂、孙建勇、楼晓红 抵押人:楼晓红、孙建勇
6	杭州戈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ZZX1610120170025	17415000.00	1009724.44	保证人:朱雄伟、王菲 抵押人:杭州戈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安信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HZZX0610120170137	14981439.96	165482.20	保证人:浙江安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力军 抵押人:浙江安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桐庐明业家艺有限公司	HZZX2710120170030	2400000.00	320682.58	保证人:吴健、王萍、方强、周其 抵押人:桐庐明业家艺有限公司
9	杭州金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HZZX0810120170287	2400000.00	44211.57	保证人:胡晓晓、厉剑虹 抵押人:杭州金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达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HZZX0910120170132	3000000.00	194269.08	保证人:孙震、田蜜 抵押人:孙震
11	浙江慧信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HZZX0610120160211	3232328.43	255721.49	保证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姜东、毛晓玲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